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11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30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紀惠容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葉大華

主　　席：范巽綠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楊華璇

紀　　錄：張瑀升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1. 紀惠容委員調查：據悉，1位外籍男性前於中國大陸某中學任教，因涉及多起性侵案及違反學校兒童保護政策，經校方解僱後，遭中國大陸驅逐出境，嗣入境我國並受僱於國內之教育單位。究我國對於遭他國驅逐出境者之入境審核機制為何？有否進行入境後之警示通報或相關安全管理？另目前我國各教育單位聘僱外籍師資之資格條件及審核方式為何？對於外籍教師曾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，如何進行查證及審核？有否建立不適任教師通報及查詢系統？事涉我國學童受教及健全身心發展之權利保障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。(113教調1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1. 請參酌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2.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處。
3. 調查意見二，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。
4. 調查意見三至五、七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5. 調查意見六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；並將附表二以密件函送教育部。
6. 調查報告案由、調查意見暨附表一(隱匿個人資料等內容)及處理辦法，上網公布。
7. 紀惠容委員提：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M\*\*k G\*\*\*\*\*e(下稱M師)，被檢舉在境外時，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，攸關我國兒少安全，國內各有關機關，均不宜置身事外，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。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，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，詎移民署110年知情後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，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，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，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方於112年5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。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，未切中要旨，難認與其管理國境、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，確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13教正1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散會：上午 09時41分

主　　席：范巽綠